

关于太原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摘要)

——2023年3月21日在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庞虹

一、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2年,全市上下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认真执行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和审查批准的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市经济在爬坡过坎中稳健前行、稳中向好,各项社会事业取得新的更大进步,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一)全市经济稳定恢复,发展韧性持续增强。2022年,我市克服多轮突发疫情冲击,奋力实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战双胜”,疫情防控实现超低重症率和“零病亡”。稳经济政策效应全面显现,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完成5571.17亿元,增长3.3%,总量在全国城市中排名保持50强,在全国省会城市中前移1位。

(二)产业转型成效显著,高质量发展步伐坚实。工业经济支撑有力,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5%,位列全国省会城市第6、中部六省省会城市第1。现代服务业稳步复苏,科技服务业、文化娱乐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13.9%、10.2%,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增长12.2%,新增青龙古镇、太原植物园2家国家4A级旅游景区。市场消费逐步回暖,政府消费券和汽车补贴直接带动消费130亿元,网络零售额实现146.81亿元,占全省总额一半左右。项目谋划建设扎实推进,固定资产投资扭转下滑态势增长0.2%。

(三)创新引领作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出台打造创新高地行动方案及配套政策,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企业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全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3284家,占全省的62%;培育高新技术企业1018家。高水平人才队伍加快构建,新增院士工作站1个、国家重大工程专家工作站2个。

(四)积极融入重大战略,区域协同发展步伐加快。黄河流域生态文明典范城市建设加快推进,清除白石南河项目综合治理工程获得中央资金7401万元。抢抓山西中部城市群列入国家规划重大机遇,提出“六个一体化”发展思路,五市共同签署“6+1”合作协议。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强势起步,大孟启动区建设创造“太忻速度”,沪硅半导体、苏州中来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签约落地。

(五)城市建设扎实推进,城市治理能力加快提升。武宿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正式开工,西北二环完成投资81.84亿元,轨道交通1号线8个盾构区间双向贯通。城西燃气调峰热源厂等项目建成,新增供热能力900万平方米。城市更新稳步推进,文明创城迈出坚实步伐。全年新开工老旧小区改造688个,已完工564个。

(六)农业经济稳中向好,乡村振兴步伐坚实。重要农产品稳产增产,全市粮食播种面积达96.04万亩,产量5.15亿斤,增长2.8%。全面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国家特色杂粮作物种质资源库落户太原。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9个。创建示范标杆型美丽宜居示范村20个。持续完善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2021年10月—2022年9月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达到14006.8元,增长14%。

(七)重点领域改革深化,市场主体量增质升。能源革命综合改革不断深入,完成煤电机组改造322万千瓦,提前超额完成“十四五”“三改联动”任务。打赢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收官战,50项重点改革任务全面完成。全力落实“标准地”改革,开发区内“标准地”占工业用地供应比重达95%。扎实开展“市场主体建设年”活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年新登记市场主体16.93万户,增长38.5%,总量达到71.92万户,增长19.9%。

(八)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本底不断夯实。锚定“双碳”战略目标,积极实施碳达峰行动,成功入选国家首批气候投融资试点。全年市区优良天数优良率66%,汾河太原段6个国家断面首次全部达到Ⅲ类以上优良水体。成功入选全国“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完成森林城市建设任务30.27万亩,全市林木覆盖率达到41.96%。

(九)惠民实事扎实推进,民生福祉日益增进。全年新增城镇就业8.12万人,超额完成8万人计划任务。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5000个,新增基础教育学位2.4万余个。医疗、养老、托育等重要民生工程持续推进。圆满完成34351吨省级储备小麦轮换任务,全年CPI上涨2.1%,控制在3%目标以内。各类生产安全亡人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

二、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安排的总体要求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工作,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及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按照五个“更好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的要求,舞起一个龙头、做强两大引擎、强化三产协

同、推进四治一体,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作出更大太原贡献。

(二)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实际工作中努力争取更好结果,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长水平,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3%左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幅、主要污染物减排等约束性指标均不折不扣完成省下达任务。

三、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加快重大布局落地,统筹国家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围绕唱好太原、大同“双城记”,系统推进国家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加强与忻州、晋中、吕梁、阳泉四市联动,引领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强力打造综改示范区、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南北“两大引擎”,重点推动“大孟产业新城建设”和“火工区搬迁改造”省市联动任务。启动临空经济区核心区建设,打造一批产业功能区,全面提升城市能级、发展能级。

(二)强力推进产业转型,构建多元化现代产业体系。突出制造业主攻方向,实施工业高质量发展“百千万亿”工程,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升级,培育壮大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现代物流、楼宇总部经济等生产性服务业,持续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品质,落实好“太原文旅推介招商大会”成果,推动文旅产业全面复苏。坚决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播种粮食面积96.04万亩,产量5.18亿斤以上。培育醃品、乳品等6个农业特优产业集群,提升“山西陈醋”“晋祠大米”等品牌影响力。

(三)做强做优数字经济,以数实融合抢占发展先机。适度超前布局新基建,年内5G基站达到1.4万座以上,积极争取“东数西算”工程中部地区枢纽节点在我市布局,打造全国一体化算力枢纽节点和集群。加大数字经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势推进数实融合,丰富“四化”应用场景,年内数字经济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达到900家,数字经济领域的省级及以上技术创新平台载体达到60个以上。

(四)坚定不移扩大内需,促进“三驾马车”同向发力。以重大项目建设为抓手扩大有效投资,加大产业类特别是工业项目投资力度,加快苏州中来、通泽重工等重点项目全面开工,推动惠科电子新材料项目建设,力争形成更多实物工程量,全年工业投资力争突破400亿元。以区域消费中心建设为引领促进回暖复苏,鼓励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和休闲购物住宿餐饮等传统消费,积极培育信息消费、数字消费、绿色消

费等新型消费。提升食品街、柳巷、钟楼街、晋阳里、长风商务区、万达广场等重点商圈和特色街区服务功能,营造高品质消费空间载体。以壮大外贸主体为支撑推动开放发展,加快推进综保区保税仓库等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年内建成跨境电商直邮出口示范园1—2个,两年培育跨境电商直邮出口实绩企业50家以上。着力打造区域会展中心,加强国际国内交流合作。

(五)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助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优化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深化“揭榜挂帅”“赛马制”“里程碑制”改革,建立企业科技需求和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长效征集发布对接机制。加快建设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山西)等高水平创新平台,梯次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等创新主体。组织实施“双向攻关行动”,推动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依托重大科技任务和重大工程建设,靶向引进一批顶尖人才、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开展本土院士培育计划。

(六)拉大城市建设框架,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格局。加快武宿机场三期改扩建、太原铁路枢纽客运西环线及西客站开工、轨道交通1号线等项目进度,西北二环高速公路年底竣工。持续完善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综合管廊二期等项目建设。年内开工改造老旧小区589个。开展“五治五提升”行动,全力冲刺决胜全国文明城市。继续实施乡村振兴行动,力争创建2—3个国家和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

(七)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激活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实施太原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绿色低碳发展行动,凝练一批“双碳”引领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的“太原模式”。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扭亏减亏三年攻坚行动。争取省国有企业稳定发展基金,吸引省属国有企业加大在太原布局力度。申报创建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民营经济联系点城市,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持续完善投资管理模式,探索多元化融资渠道。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在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和转型综改示范区探索开展放宽市场准入试点,积极推进山西中部城市群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完善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机制。

(八)全面创优营商环境,厚植市场主体成长沃土。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好营商环境3.0版改革,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和办事效率,97%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程网办。大力实施市场主体提升年行动,整合推出一批“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标准套餐,高质量建设“十大平台”,全力构建市场主体倍增聚集载体。

(九)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以能源革命综合改革推动碳达峰,做好产销储运这篇大文章,分步实施碳达峰行动,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技术研发。全力推进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力争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前移,省考断面全部达到Ⅳ类以上水体。高标准推进太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尽早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协同推进国家“无废城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建设。

(十)切实办好惠民实事,用心用情交好民生答卷。切实保障高校毕业生、农民工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8万人。全面推进教育、医疗、文化、体育事业,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统筹实施养老、托育、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项目建设,努力实现社会保险应保尽保和法定人群全覆盖,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做好社会救助工作。全力办好新建社区食堂100个等12件民生实事,做好水电气、蔬果粮油肉等生活必需品的保供稳价。全力推动“平安太原”建设,坚决守牢安全稳定底线。

关于太原市2022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摘要)

——2023年3月21日在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太原市财政局局长 田文浩

一、2022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奋力开创推动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与此同时,全市财政部门坚决落实市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求,靠前发力、主动担当,为全市经济稳步向好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2022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7.48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100.9%,比上年(下同)增长3.3%(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8.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15.9亿元,为变动预算(下同)的92.4%,增长13.8%。

2022年,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均实现当年收支平衡,略有结余。除按规定结转下年专款58.94亿元外,净结余和超收28亿元建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末全市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累计余额30.7亿元。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税收收入332.34亿元,下降1.1%。其中,增值税129亿元,下降3.1%;企业所得税46.17亿元,增长21.4%;个人所得税13.56亿元,增长18.2%;资源税13.56亿元,增长38.5%;城市维护建设税30.34亿元,增长0.9%;房产税16.82亿元,增长4%;印花稅12.26亿元,下降15.9%;城镇土地使用稅4.84亿元,增长6.1%;土地增值税17.32亿元,下降36.8%;车船稅8.36亿元,下降5.7%;契稅36.88亿元,下降8.2%。非税收入105.14亿元,增长20.3%。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教育支出97.81亿元,同口径增长2.4%;科学技术支出15.54亿元,同口径增长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3.29亿元,增长8.7%;卫生健康支出51.93亿元,增长21.4%;节能环保支出19.54亿元,同口径增长7.1%;城乡社区支出158.85亿元,同口径增长8.3%;农林水支出28.93亿元,同口径增长1%。

2.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39.03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102.8%,下降47.3%(政府性基金收入下降较多是由于2022年土地出让收入不达预期)。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56.28亿元,为变动预算的94.5%,下降1.8%。

3.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1.17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96.1%,增长1501.1%(增幅较大主要是2022年新增市属两级盘活存量资产收入)。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67亿元,为预算的33.2%,增长125.3%。

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87.2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52.49亿元。

5.转移支付情况

2022年,中央、省对我市转移支付242.92亿元,较上年增加84.9亿元。全市上解上级40.37亿元。

6.政府债务情况
2022年,省转贷我市新增政府债券共计184.48亿元(含德促贷款0.93亿元)。

(二)2022年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4.43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100.1%,增长0.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7.78亿元,为预算的94.4%,增长27.3%。收支相抵,除按规定结转下年专款18.37亿元外,建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64亿元。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累计余额1.06亿元。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税收收入127.88亿元,下降11%。其中,增值税41.36亿元,下降16.7%;企业所得税24.08亿元,增长14%;个人所得税7.07亿元,增长22.1%;资源稅1.82亿元,增长3.3%;城市维护建设稅11.1亿元,下降8.3%;房产税6.03亿元,下降16.2%;印花稅4亿元,下降26%;城镇土地使用稅1.62亿元,增长2.4%;土地增值税8.92亿元,下降37.9%;车船稅2.96亿元,下降22.8%;契稅18.69亿元,下降8.8%。非税收入76.55亿元,增长28.5%。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教育支出35.45亿元,同口径增长1.6%。科学技术支出1.83亿元,增长2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46亿元,增长0.7%。卫生健康支出25.14亿元,增长13.1%。节能环保支出3.67亿元,同口径增长7.2%。城乡社区支出99.44亿元,同口径增长5.6%。农林水支出1.85亿元,同口径增长2.6%。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1.2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101.1%,下降49.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82.36亿元,为变动预算的97%,增长8.5%。

3.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3.65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97.5%,增长1001.5%。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77亿元,为预算的14.5%,下降29.8%。

4.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44.63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24.17亿元。当年收支结余20.46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45.9亿元。

(三)2022年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

1.综改示范区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综改示范区(太原市城,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5.24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100.3%,增长11.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3.08亿元,为变动预算的97.7%,增长17.3%。

综改示范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0.38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101.9%,下降60.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4.2亿元,为变动预算的96.8%,下降28.4%。

综改示范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2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2亿元,为变动预算的97%。

2.中北高新区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中北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100.8%,增长0.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7亿元,为变动预算的92.5%,下降14%。

中北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15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100%,增长273.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15亿元,为变动预算的85.9%,下降48.9%。

(四)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一是开源节流确保财政稳定运行。二是多措并举支持市场主体纾困。三是精准有力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四是提质增效补齐民生事业短板。五是蹄疾步稳推动财政管理改革。六是守牢底线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二、2023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

(一)2023年全市预算草案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实现459.4亿元,增长5%。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力约为588.69亿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588.69亿元,由市县两级财政分别安排。

中央和省提前下达我市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151.21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144.56亿元,专项转移支付6.65亿元。市本级提前下达县(市、区)2023年转移支付80.59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77.4亿元,专项转移支付3.19亿元。市县两级财政已按《预算法》要求将上级提前安排的转移支付编入本级预算。

2.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实现369.25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409.54亿元,由市县两级财政分别安排,按规定用途使用。

中央和省提前下达我市2023年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2.28亿元,市本级提前下达县(市、区)2023年专项转移支付0.59亿元。市县两级财政已按《预算法》要求将上级提前安排的转移支付编入本级预算。

3.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实现51.25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0.82亿元。

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实现159.62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48.59亿元,当年收支结余11.03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27.25亿元。根据全省统一部署,自2023年起,工伤失业保险和失业保险基金实行省级财政统筹,由省级统一集中管理,市县财政不再编制收支预算。

5.提前下达政府债券资金情况
省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市2023年新增政府债券额度99.85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9.56亿元,专项债券80.29亿元。

(二)2023年市本级预算草案

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实现214.6亿元,增长5%;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25.56亿元。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主要情况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8.15亿元,比上年(下同)增加1.35亿元,增长3.7%。公共安全支出安排19.64亿元,增加3.74亿元,增长23.5%。教育支出安排34.88亿元,同口径增

加2.05亿元,增长6.2%。科学技术支出安排20.51亿元,同口径增加0.08亿元,增长0.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6亿元,增加0.08亿元,增长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41.71亿元,增加9.6亿元,增长29.9%。卫生健康支出安排12.61亿元,增加4.51亿元,增长55.6%。节能环保支出安排10.68亿元,增加3.91亿元,增长37.7%。城乡社区支出安排32.49亿元,同口径增加0.76亿元,增长2.4%。农林水支出安排7.45亿元,同口径增加0.4亿元,增长5.7%。交通运输支出安排10.87亿元,增加0.04亿元,增长0.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安排10.78亿元,同口径增加0.13亿元,增长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安排2.53亿元,增加0.4亿元,增长19.4%。住房保障支出安排8.52亿元,增加0.68亿元,增长8.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安排2.73亿元,增加1.06亿元,增长63.7%。预备费安排3.1亿元,增加0.1亿元,增长3.3%。其他支出安排50亿元,增加7.6亿元,增长17.9%。债务付息支出安排12.14亿元,同口径增加0.22亿元,增长1.9%。

中央和省提前下达市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共计70.62亿元。

经汇总,2023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11993.66万元,较上年减少59.73万元,下降0.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27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1586.92万元,下降0.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136.74万元,下降0.5%。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实现308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315亿元。

3.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实现51.1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0.7亿元。

4.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实现126.66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18.95亿元。

(三)2023年开发区预算草案

1.综改示范区预算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实现88亿元,增长17%,按现行财政体制测算,当年财力为87.02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87.02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实现25亿元,省财政厅提前下达专项债券10亿元,纳入年初预算统筹安排,按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35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实现0.02亿元,全部为利润收入。预算支出安排0.02亿元,全部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中北高新区预算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实现4.03亿元,增长6%,按现行财政体制测算,当年财力为3.03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安排3.03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实现2.75亿元。按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75亿元。

三、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成2023年财政工作的主要措施

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五个“更好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的要求,聚焦舞起一个龙头、做强两大引擎、强化三产协同、推进四治一体,在全面完成各项预算任务的基础上,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坚持开源节流,确保财政持续平稳运行;二是坚持优化结构,保障全市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三是坚持人民至上,让改革发展成惠及全体人民;四是坚持强化预算管理,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五是坚持底线思维,全力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